

復審人 吳建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900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4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900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 111 年 1 月 24 日、25 日因病再犯竊盜罪 2 次，犯罪時間相近、手法動機相同，應屬連續犯案，與個別犯案者之惡性有別；犯後至醫院就診、服藥；因疏忽未向觀護人報到 1 次，並非故意逃避；撤銷假釋須服約 2 年 3 月之殘刑，不符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

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307 號、第 474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12 年度簡字第 123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16 日宜檢嘉廉 111 執 1979 字第 1119017168 號函、112 年 1 月 18 日宜檢嘉人 110 執護 86 字第 1129000863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有多次竊盜前科，假釋期間再犯同罪 4 次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3 月、4 月、5 月確定，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報到 1 次（111 年 3 月 29 日）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 111 年 1 月 24 日、25 日因病再犯竊盜罪 2 次，犯罪時間相近、手法動機相同，應屬連續犯案，與個別犯案者之惡性有別；犯後至醫院就診、服藥；因疏忽未向觀護人報到 1 次，並非故意逃避；撤銷假釋須服約 2 年 3 月之殘刑，不符比例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於假釋中 111 年 1 月 24 日、25 日各竊取他人物品 1 次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3 月確定，詎猶不知悔改，於前開二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復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再次竊取他人物品 2 次，並經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、5 月確定，堪認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薄弱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次查復審人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至宜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依相關規定接受觀護處遇，所訴並非未報到之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

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